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（集成电路行业专属 2025 版）附加系列损失条款

（注册号：）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由于错误设计，铸造和原材料缺陷，工艺不善等同一事件造成机器，设备的一系列事故损失，本保险单予以赔偿。但安装过程中上述同样原因造成同类型机器，设备的损失除外。

事故发生后，扣除保险单免赔额，每次事故按以下比例赔偿：

第一次事故赔偿损失的 100%；

第二次事故赔偿损失的 90%；

第三次事故赔偿损失的 80%；

第四次事故赔偿损失的 70%；

第五次事故赔偿损失的 60%；

第六次事故赔偿损失的 50%；

超过 6 次损失不赔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